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有關盈利預警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預警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可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將介乎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作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